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嘉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59,550.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嘉短债债券A	国富恒嘉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02	0067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053,579.25份	3,605,971.34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重点投资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为保持本基金固盘的收益风险特征,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远期利率水平、市场短期资金流向、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力度、货币供应量变动等)、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判断。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债券品种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持有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3、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作为杠杆买入品种,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降低组合波动率。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在信用债的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加强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的投资,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罗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6、现金头寸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主要用途包括:支付酒店在赎回金额、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各类费用的需求、支付交易费用、为有效控制现金留存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积极的现金头寸管理手段。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4518.9510 -5680 和 021 -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富恒嘉短债债券A	国富恒嘉短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7,872.65	175,486.54
本期利润	1,160,308.35	180,784.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6	0.01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	1.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1	0.00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505,148.32	3,647,781.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3	1.0116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嘉短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	0.02%	0.27%	0.01%	0.13%	0.01%
过去三个月	0.51%	0.02%	0.68%	0.01%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1.21%	0.03%	1.48%	0.01%	-0.2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	0.02%	1.63%	0.01%	-0.30%	0.01%

国富恒嘉短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2%	0.27%	0.01%	0.10%	0.01%
过去三个月	0.43%	0.02%	0.68%	0.01%	-0.25%	0.01%
过去六个月	1.05%	0.02%	1.48%	0.01%	-0.4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	0.02%	1.63%	0.01%	-0.47%	0.0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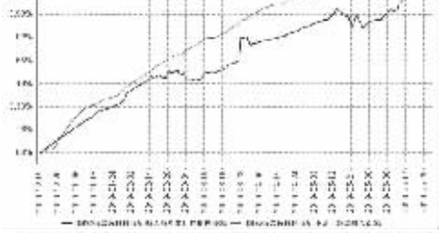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2月19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运作32只基金产品。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竹熙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及国富恒嘉短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19日	-	9年	沈竹熙女士,长沙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团队执行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及国富恒嘉短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管理人对投资内容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债市呈现中小幅上涨态势。截至6月末,中债总指数上涨1.22%,中债国债总指数上涨0.74%,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上涨2.37%。

具体来看,2019年一季度经济开局良好,1月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1%率置换部分中期借贷便利,在充裕的流动性环境下,债市在1月份至2月上旬期间,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行;随后受贷款及社融增速超预期回升影响,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调整。进入3月份,国内经济基本面平稳运行,3月21日,美联储宣布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目标区间仍为2.25%-2.5%,点阵图预计2019年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将维持在2.25%-2.5%不变,继续缩表政策,但市场预计9月底将暂停缩表;此外,美联储还将2019年的经济增长由2.3%下调至2.1%,核心通胀预期从之前的1.9%下调至1.8%。市场预测美联储将言论向市场传递的信息,很有可能预示着美国经济新一轮衰退周期的开始。受此影响,国内收益率下行接近前期低点水平。整体来看,一季度债市收益率呈现下行态势,国债收益率曲线呈现牛平走势,国开债曲线陡峭化下行;信用债中短端受资金面影响,呈现较大幅度下行。

2019年二季度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较快,市场走势呈现复杂性和多变性。4月份公布了三月份及一季度关键经济、金融数据。同时,4月份召开的货币政策委员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给市场传递货币政策边际变化的信息,当月固定收益类资产受基本面及资金面的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调。5月24日包商银行被接管事件发生后,央行通过提高商业银行兑付,舆论预期管理等方式,防控个人负债挤兑风险;通过加大银行间公开市场投放,稳定资金及存单利率等手段,防控同业流动性系统风险。当月收益率呈波动后下行态势。6月中旬公布的五月份经济数据及金融数据显示,国内需求略显疲态,工业生产增速下行超预期,通胀温和上涨;对外贸易相对平稳;货币增速及社会融资规模较为平稳。国内经济仍有结构调整压力。6月下旬,美联储议息会议决定维持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区间2.25%-2.50%不变。此次会议释放出鸽派信号。新闻发布会上,鲍威尔承认点阵图首次暗示降息的可能、宽松的可能性有所增强。国内银行间资金充裕、隔夜及7天加权利率创近几年来的新低。当月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向牛平演变的态势。

操作上,一季度账户为保证流动性,对持仓债券进行了减持。二季度前期基于对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判断,账户进一步减持了持仓债券,降低了组合仓位及久期。在包商事件出现后,为防控流动性风险,组合进一步降低了仓位。后期基于对利率品种的看好,组合增持了利率债品种。此外针对收益率曲线呈现出陡峭化的态势,判断收益率曲线或将从牛陡向牛平变化,由此组合除增加持仓外,也适当拉长了久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13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1.48%,跑输业绩基准0.27%;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11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1.48%,跑输业绩比较基准0.4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全球经济呈现放缓态势,贸易摩擦使得国内出口面临较大压力。

(1)2019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表题为“增长减缓,复苏不稳”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将2019年的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从前期的3.6%下调至3.3%,这也是年内的第二次下调。

(2)美联储6月议息会议公布的点阵图体现了委员们略有分歧的看法,但整体较3月转鸽,新闻发布会上,鲍威尔承认点阵图首次暗示降息的可能、宽松的可能性有所增强。

(3)据中国海关统计,今年1-5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1.79万亿美元,下降1.6%。其中,出口9583.4亿美元,增长0.4%;进口8278.7亿美元,下降3.7%;贸易顺差1304.7亿美元,扩大38.3%。进出口同比增速下降幅度进一步扩大。而前期企业抢跑应对贸易摩擦的拉动效应在逐步减弱,预计未来贸易摩擦将会对国内出口型企业以及与之相关的庞大产业链持续产生影响。

2.房地产销售增速持续下降,未来新开工节奏或将趋缓。

(1)近两年,房地产销售持续下降。前期坚挺的二三线城市销售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后期将给地产新开工带来较大压力。

(2)在房地产销售价格与销量下降的一致预期下,前期赶工带来的新开工支撑效应将逐步放缓,带动地产投资增速逐步下降。

(3)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其中公布37个省市2019年棚改套数共计285.29万套,较2018年588万套的计划改造套数减少近51%。或将继续影响三四五线城市的商品房销售。

3、基建和消费成为后期托底基本面的要素,但出现趋势性反转的可能性较小。

(1)2019年以来,基建增速相较2018年4%左右的累计增速,温和增长。随着财政支出的加速投放,资金到位速度加快,基建增速有望出现一定程度的加快,但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问题尚未厘清,政府对于兜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态度较为坚决,基建增速在后期大幅提高的可能性较小。

(2)汽车行业在产量、零售等方面都出现较大程度下滑,成为内需回落的主要原因之一。

4、货币政策中性偏宽松方向不变,有利无风险收益水平维持当前水平甚至继续下行。

人民银行在6月份召开2019年二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会议公报显示,在外部逆风加大背景下,未来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有望加码,定向降准、TMLF(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政策工具还将发力,货币市场政策指导利率也存在下调可能。当前金融供给侧改革已提上日程,核心内容是加大债券和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比重,推动信贷结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增强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

综上,未来利率中枢下行趋势可期,仍看好债市带来的机会。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开展持续营销,努力落实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6,473.84	3,921,846.34
结算备付金	842,432.80	-
存出保证金	6,080.4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62,900.00	17,074,8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362,900.00	17,074,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80,064.84	789,358.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577,951.93	333,786,00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9,878.8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097.3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95.32	27,412.17
应付托管费	3,318.13	10,964.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1.12	5,412.51
应付交易费用	1,615.90	-
应交税费	85.69	-
应付利息	378.0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372.14	-
负债合计	2,425,022.55	43,78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659,550.59	333,335,263.86
未分配利润	493,378.79	406,95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52,929.38	333,742,21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77,951.93	333,786,005.2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国富恒嘉短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133元,基金份额总额34,053,579.25份;国富恒嘉短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16元,基金份额总额3,605,971.34份。国富恒嘉短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37,659,550.59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30,774.76	-
1.利息收入	1,777,130.7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625	-
债券利息收入	799,058.7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4,447.0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127.1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4,127.1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33.2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92	-
减:二、费用	389,682.28	-
1.管理人报酬	126,967.35	-
2.托管费	50,786.97	-
3.销售服务费	22,662.47	-
4.交易费用	9,268.61	-
5.利息支出	65,954.1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954.13	-
6.税金及附加	1,555.04	-
7.其他费用	112,487.7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092.4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092.48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18年12月19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335,263.86	406,951.82	333,742,215.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1,092.48	1,341,092.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5,675,713.27	-1,254,665.51	-296,930,378.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35,701.64	181,673.97	20,317,375.61
2.基金赎回款	-315,811,414.91	-1,436,339.48	-317,247,75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659,550.59	493,378.79	38,152,929.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2018年12月19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林勇_____ _____林勇_____ _____龚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33,287,323.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7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3,335,263.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939.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不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担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